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09號

上訴人 張智強

被上訴人 台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小澤秀樹

上列當事人就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8,358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000元；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000元【計算式：12,000元－(12,000元×2/3)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文友